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马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天马科技及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和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彩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82%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 7.9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依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陈庆堂先生针对该等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及其子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提供的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海通证券对该等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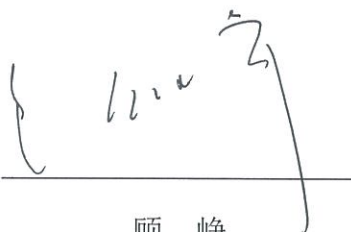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顾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